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4413號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張元馨

債務人 大奇鷹架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美金

人

債務人 張朝宗即張登維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張朝宗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登維之遺產範圍內與大奇鷹架有限公司、洪美金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仟陸佰玖拾陸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張朝宗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登維之遺產範圍內與大奇鷹架有限公司、洪美金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附表：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 (民 國)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 (民 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01	1,391,885元	109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64%	109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6,220,174元	109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11%	109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6,281,536元	109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11%	110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4,772,122元	109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11%	109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1,970,501元	109年9月5日起至清	3.11%	109年10月6日起	

(續上頁)

		償日止		至清償日止	
06	1,862,835元	109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	109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4,464,498元	109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62%	109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